

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

华东医药合成原料药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如下：

一、请通过贵司开户行以电汇方式向本通知书指定的招标方银行账户缴纳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

招标单位：陕西博华（渭南）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102510686835

注：1、请于 SRM 系统报名截止时间到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逾期视为放弃投标机会。

2、满足返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以不计息的形式返还至投标人汇出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①最终确定入围投标单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入围投标单位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在《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③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返还投标保证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经济标报价，又在经济标截止日后表示无法以原投标报价进行竞标的；

(4) 经招标方列为入围单位后若投标单位弃标；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充或修改期限外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对评标工作施加影响；



(7)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同意招标人评标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所进行的修正；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招标纪律等情况；

(9) 构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之一的。

四、附则

本通知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互为补充与说明。

招标方：陕西博华（渭南）制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